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琦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52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91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及計畫（0191463A00_ATTCH1.pdf、0191463A00_ATTCH2.rtf、
0191463A00_ATTCH3.rt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3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（<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）。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